公司简称:科威尔　　公司代码:688551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科威尔	688551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葛彭胜	张燕
电话	0551-65837957	0551-65837957
办公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8号	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8号
电子信箱	ir@kewell.com.cn	ir@kewell.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66,292,550.89	1,147,821,359.30	1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1,621,734.70	968,221,057.17	0.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3,228,874.29	101,598,651.68	5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57,488.25	30,313,921.36	-4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7,362.68	14,291,153.12	-8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6,019.12	3,632,487.13	-43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3.26	减少1.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8	-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51	12.36	增加10.1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傅仕涛	境内自然人	28.05	22,437,272	22,437,272	22,437,272	无	
蒋佳平	境内自然人	14.57	11,659,091	0	0	无	
任毅	境内自然人	7.87	6,295,909	0	0	无	
唐德平	境内自然人	5.25	4,197,273	0	0	质押	1,400,000
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	2,590,909	2,590,909	2,590,909	无	
邰坤	境内自然人	3.21	2,565,000	0	0	无	
叶江德	境内自然人	3.21	2,565,000	0	0	无	
夏亚平	境内自然人	3.21	2,565,000	0	0	无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400,000	0	0	无	
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2,124,546	2,124,546	2,124,54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傅仕涛先生系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3、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2-038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夏亚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实施上线信息化系统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使用,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2-037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至2022年9月2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kewell.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8月29日披露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蒋佳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葛彭胜先生

独立董事:文冬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至2022年9月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kewell.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51-65837957

邮箱:ir@kewel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2-034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4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7.9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8,8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9,248,075.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89,551,924.5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230Z017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97,858,338.85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89,551,924.52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0,274,918.75
其中:本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6,234,071.35
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减支付银行手续费净额	28,581,333.08
减: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497,858,338.85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52,858,338.85
理财产品余额	44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9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499100100100023479	32,194,256.81
	理财	8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6814510886	6,094,343.62
	理财	3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29202004649	4,772,195.56
	理财	3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29202001819	9,794,071.70
	理财	30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2200652176	3,471.16
合计	-	497,858,338.85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00,274,918.7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项目先前投入及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4,500.00万元,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性质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兴业银行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定期存款	140,000,000.00	2021-11-2	2024-1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50,000,000.00	2021-12-21	2022-12-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40,000,000.00	2022-4-20	2022-12-26
浦发银行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60,000,000.00	2022-4-25	2025-4-2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40,000,000.00	2022-4-27	2022-7-2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80,000,000.00	2022-4-29	2022-9-26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2-5-20	2024-10-28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定期存款	15,000,000.00	2022-5-23	2025-2-28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2-5-25	2025-1-9
合计	-	445,000,000.00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说明

1、“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应于2020年9月开始开工建设,建设周期2年,于2022年9月完成并投入使用。但由于该项目部分用地供地原因,项目实施计划有所推迟,具体如下:

(1)“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原先处在同一地块,在供地过程中发现其中部分地块尚未完成征地手续,项目建设暂时搁置。经过多方协调,相关部门同意“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已取得土地证书的部分地块上先行开工建设,公司随即于2020年12月15日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正在进行管线安装、消防、装修等后续工作,现预计2022年12月投入使用。

(2)“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因建设位于前述部分尚未完成土地征地手续的地块上,该地块已于2022年2月完成征地批复手续,2022年5月完成挂牌程序,2022年6月3日办理土地移交手续。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许可证件,尽快开工项目建设。

2、“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原计划应于2020年9月开始开展相关工作,项目周期3年,于2023年9月完成。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海外办公场地租赁、营销网络建设以及品牌推广等均受到一定限制。目前全球新冠疫情仍未得到完全控制,公司海外市场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进度在一段时间内预期将持续受到影响。

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计划将“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延期至2022年12月、2024年9月和2025年12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9,551,924.52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34,071.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274,918.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1,836,100.00	151,836,100.00	151,836,100.00	14,533,286.40	46,478,873.53	-105,357,226.47	30.61	2022/12		不适用	否
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781,900.00	44,781,900.00	44,781,900.00	682,932.00	5,731,270.93	-39,050,629.07	12.82	2024/9		不适用	否
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否	39,844,300.00	39,844,300.00	39,844,300.00	1,017,852.95	6,697,687.73	-33,146,612.27	16.81	2025/1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0.00	41,367,086.56	1,367,086.56	103.4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6,462,300.00	276,462,300.00	276,462,300.00	16,234,071.35	100,274,918.75	-176,187,381.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应于2020年9月开始开工建设,建设周期2年,于2022年9月完成并投入使用。但由于该项目部分用地供地原因,项目实施计划有所推迟,具体如下:(1)“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原先处在同一地块,在供地过程中发现其中部分地块尚未完成征地手续,项目建设暂时搁置。经过多方协调,相关部门同意“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已取得土地证书的部分地块上先行开工建设,公司随即于2020年12月15日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正在进行管线安装、消防、装修等后续工作,现预计2022年12月投入使用。(2)“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因建设位于前述部分尚未完成土地征地手续的地块上,该地块已于2022年2月完成征地批复手续,2022年5月完成挂牌程序,2022年6月23日办理土地移交。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许可证件,尽快开工项目建设。2、“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原计划应于2020年9月开始开展相关工作,项目周期3年,于2023年9月完成。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海外办公场地租赁、营销网络建设以及品牌推广等均受到一定限制。目前全球新冠疫情仍未得到完全控制,公司海外市场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进度在一段时间内预期将持续受到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44,5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2021年度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41,367,086.56元,支出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1,367,086.56元系该项目专户收到的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2-035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施上线SAP系统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21年12月31日,财务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

2、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优化成本核算,精确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实施上线SAP系统,并将公司原材料发出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1、由于准则解释第15号的发布,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中的“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相关规定。

2、公司自2022年7月1日实施上线SAP系统起,将原材料发出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前后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原材料发出的计价方法采用的是“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定执行;原材料发出的计价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1、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4、原材料发出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二)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的,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因公司实施上线SAP系统,将公司原材料发出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变更后能够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更加客观、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核算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因此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实施上线SAP系统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实施上线信息化系统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2-036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威尔”,曾用名“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8,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9,248,075.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51,924.52元,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7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183.61
2	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78.19
3	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3,984.43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合计		27,646.2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款项支付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利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济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跟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使用,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科威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4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
2.02	(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
2.03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4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
2.05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
2.06	(3)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2.07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8	(5)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
2.09	(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2.10	(7)发行数量	√
2.11	(8)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2.12	(9)锁定期	√
2.13	(10)上市安排	√
2.14	(11)过渡期间损益	√
2.15	(12)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
2.16	(13)人员安置	√
2.17	(14)交割安排及违约责任	√
2.18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2.19	(1)发行方式	√
2.20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1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22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2.23	(5)发行数量	√
2.24	(6)股份锁定期	√
2.25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6	(8)滚存利润安排	√
2.27	(9)上市地点	√
2.28	3、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00,逾期将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丹

联系电话:0311-83933981

传　　真:0311-83933956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信息产业园C2厂房中瓷电子

邮政编码:050299

5、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3031”,投票简称为“中瓷投票”。

(二)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适用):

公司无优先股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3日在　召开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			
2.02	(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			
2.03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4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			
2.05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			
2.06	(3)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2.07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8	(5)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			
2.09	(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2.10	(7)发行数量	√			
2.11	(8)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2.12	(9)锁定期	√			
2.13	(10)上市安排	√			
2.14	(11)过渡期间损益	√			
2.15	(12)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			
2.16	(13)人员安置	√			
2.17	(14)交割安排及违约责任	√			
2.18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2.19	(1)发行方式	√			
2.20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1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22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2.23	(5)发行数量	√			
2.24	(6)股份锁定期	√			
2.25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6	(8)滚存利润安排	√			
2.27	(9)上市地点	√			
2.28	3、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机构股东盖章):	